

**第六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9時33分至上午11時07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顏汶羽博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七分
林 瑋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七分
張培剛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七分
符碧珍女士, MH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七分
許有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七分
梁騰丰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呂東孩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柯創盛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七分
龐智笙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七分
蘇冠聰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七分
譚肇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謝淑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七分

列席者

林福亮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栢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1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2
劉詠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2
陳展揚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梁文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何志堅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交通隊主管
黃啟燊先生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交通運輸小組召集人

秘書

孫凱平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陳耀雄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MH

黎寶桂女士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項 II

2023-2024 年度觀塘區巴士路線計劃

廖冬怡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2
許演珩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2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營運及工程主管(九龍及新界)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賴啟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車務總監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議項 III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42CL 號 – 觀塘行動區發展的基建設施工程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 4
莫仲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合約基建副組長/2(東)
王建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事務統籌/1(東)
林綱強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第六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意見，第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2023-2024 年度觀塘區巴士路線計劃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023 號)**

4. 主席歡迎運輸署、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及新巴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5. 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

6.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符碧珍委員(i)對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表示非常不滿，指該計劃完全沒有顧及四順區的巴士服務情況。委員每次都及

時將居民的投訴及意見反映至運輸署及九巴公司，但仍未見任何改善的情況，尤其是增加班次方面。文件上提及增加班次的條件，即個別路線如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及一小時內的載客率分別達 90%及 75%，相關班次會增加。然而，委員指第 290A 號線於早上的班次駛至四順時已因客滿而不停站，或有部分乘客未能上車而滯留於車站，反映載客量已達到 100%，不明白該路線為何仍然未在繁忙時段增加班次，以滿足居民的乘車需求。委員續指第 290A 號線途經秀茂坪及四順區，應該要考慮到沿途會有屋邨居民上落的情況。現時，第 290A 號線於平日早上 7 時後每 20 分鐘一班車，周六則每 25 分鐘一班車，而事實上有不少居民於周六早上仍要上班。委員相信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掌握四順區巴士班次疏落的情況，質疑為何本巴士路線計劃沒有考量四順區的情況；以及(ii)指疫情已過去，社會全面復常，查詢為何途經四順的機場巴士第 A29P 號線仍然只有早上及下午共四班巴士(分別為上午 5:25、6:55、下午 5:15 及 6:15)。眾所周知，四順區沒有地鐵，居民出門去旅行需帶着行李箱落山再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實在非常不便，故向城巴及新巴公司查詢上述機場巴士路線將於何時恢復正常班次。

6.2 副主席(i)指社會陸續復常，他曾經收到有關本巴士路線計劃的諮詢文件，其中隨安達臣發展區落成而新增的路線未有途經安達、安泰，委員期望相關路線可延伸至安達、安泰，令居民有更完善的交通配套；(ii)表示途經安達臣的機場巴士第 A26 號線的班次與到站時間有出入，導致居民未能按規劃行程乘車，故希望相關單位可以跟進巴士脫班的情況；以及(iii)一直提出計劃巴士路線時可考慮新發展區的居民的出行需求。委員指第 213A 及 213B 號線已開辦多年，理解路線於疫情期間未有條件調整班次及時間，現希望運輸署可認真考慮相應調整或加密班次的時間，將行車時間縮短，以增加乘客乘搭該路線的誘因。當區居民對短途巴士的需求大，委員期望可提高行車效益。

6.3 蘇冠聰委員(i)指文件只集中提及未來會增加的巴士路線，卻未有提及過往因疫情而被削減的班次，而社會復常後亦未有相應回復巴士服務。委員認為削減班次容易，但增加班次卻要進行統計及評估現有情況。委員看着許多路線的班次有減無加，未能回復正常班次，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重新檢視，例如半山接駁的路線，如居民每次出外都要乘搭小巴到

市區轉乘地鐵，實在不便；以及(ii)指出途經樂華邨的機場巴士第 A26P 號線於 2019 年年末投入服務，試行早上兩班，接着便出現疫情。委員亦指第 A26P 號線由油塘開出，途經樂華再前往機場，以往不設上述路線，但其實觀塘半山居民對機場巴士的需求一直存在。由於現時前往港珠澳大橋關口都靠上述 A 線，委員希望部門可以因應恢復通關的情況考慮調整該路線至全日服務或全日指定班次，以提供前往港珠澳大橋關口及機場的接駁路線。

- 6.4 謝淑珍委員(i)指機場巴士第 E22P 號線只於平日早上行駛，社會復常後前往機場的乘客較多，如於平日早上只有兩班車，根本未能配合當區居民的出行，要求第 E22P 號線每天全日行駛。
- 6.5 主席(i)表示三彩區的巴士路線計劃已多年沒有進一步更新。自從有第 2X 及 9 號線後，當年巴士公司曾承諾前往新界東的乘客在彩虹邨可享轉乘優惠，惟過去幾年仍未落實有關轉乘優惠。主席表示自己與譚肇卓委員過去幾年亦多次在交運會上追舊帳，反問如未能落實有關轉乘優惠，三彩區的交通是否無需要發展。未來三彩區將會有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及彩興苑入伙，人口不斷膨脹，主席認為單靠一拆三的專線小巴路線及零星的巴士路線，並不足以應付三彩區內超過五萬人人人口的交通需求。主席期望運輸署就三彩區的交通配套安排作出回應。
- 6.6 張培剛委員(i)認為本巴士路線計劃不夠全面和不公道，計劃只報告增加路線或合併的新路線。有關削減班次或路線卻未有包含在本巴士路線計劃中，而部門只會用電郵通知委員，指因「經運輸署同意」及「載客量不足」而削減班次，例如第 13D 號線，委員故查詢部門為何未有就削減班次或路線的事項諮詢委員意見；以及(ii)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儘快復常機場巴士的服務，包括途經秀茂坪的機場巴士第 A29P 號線及第 A26 號線。
- 6.7 譚肇卓委員(i)指有街坊向他反映近期不同機場巴士 A 線的繁忙情況，街坊感受到社會復常後對 A 線的需求，出現乘客越來越多、上車困難等問題。委員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加緊復常機場巴士的步伐，以配合乘客的需求；以及(ii)

指三彩發展未停過，從公屋到簡約公屋及過渡性房屋，期望運輸署提供除小巴以外的選擇供交運會考慮。

7. 運輸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7.1 有關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計劃的交通安排方面，署方於去年已落實新增四條巴士路線，包括前往鑽石山、中環等的巴士路線。在諮詢委員有關巴士路線計劃時，署方一般會訂立建議行車路線供委員參考及商討，而當有關路線進一步落實及投入服務時，署方會參考屆時站點設立的位置、乘客需求、交通情況及地區設施等因素，再考慮是否加設巴士分站。
- 7.2 有關觀塘區的機場巴士服務水平方面，在疫情下，乘客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曾一度下降，故機場巴士的服務因應乘客需求而臨時有所調整。然而，在當局撤銷檢疫令後，署方留意到機場巴士的乘客量有所回升，亦有相應加強多條 A 線的服務。當機場巴士的服務進一步恢復後，署方會繼續留意機場乘客需求，敦促巴士公司儘快實施加強班次及重整方案。至於機場巴士第 A26P 號線方面，署方較早前的巴士路線計劃已落實合併第 A26 及 A26P 號線，相信屆時往來樂華及機場的巴士服務會相應增加。
- 7.3 就委員提及不同路線的服務水平，署方會與巴士公司透過實地調查等密切監察路線服務水平，透過檢視相關載客量，因應乘客的需求與巴士公司探討檢視加強有關服務的可行性。
- 7.4 有關三彩區的交通服務方面，雖然本年巴士路線計劃就三彩區的路線未有許多著墨，但過往都有制訂例如九巴特別班次第 27X 號線途經三彩一帶的方案。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因應最新的乘客需求檢視該區的巴士服務。

8. 城巴及新巴公司代表回覆有關機場巴士路線，指隨疫情好轉，旅客增加，該公司每日都在檢視不同路線的乘客量的增長。較早前，該公司曾於觀塘區巴士路線計劃就合併機場巴士第 A26、A26P 及 A29P 號線的服務，以及投放額外資源開辦及整合第 A26 及 A28 號線的巴士服務諮詢觀塘區地區人士及委員。城巴及新巴公司未來會繼續與運輸署緊密聯繫，並會視乎資源、人手情況及實際旅客量等因素落實相關巴士路線計劃，以回應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訴求。

9. 九巴公司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9.1 就第 290A 號線的巴士服務，九巴公司每天都有派外勤同事去視察現場實際的上落客情況，亦因應情況加開特別班次去應付乘客需求。根據最近的調查，現有服務足夠應付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九巴公司樂意增加資源以服務四順區乘搭第 290A 號線的乘客。
- 9.2 就第 213A 及 213B 號線的巴士服務，乘客量隨防疫措施放寬後有所增長。九巴公司正在與運輸署商討是否有改善營運效率的空間及其細節，當有詳細方案時，九巴公司會再提交文件供委員參考。
- 9.3 就三彩區的巴士服務，九巴公司一直都有留意包括第 2X 及 9 號線等各路線的客量，暫時的巴士服務都能應付乘客需求。當該區的房屋陸續入伙及人口有所增長時，九巴公司會增加資源以服務該區的居民。而有關第 27X 號線方面，九巴公司目前正在籌備開辦上述路線，相信運輸署會於短期內公布有關開辦該路線的詳情，以服務三彩區的居民。

10.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譚肇卓委員表示就運輸署對三彩區的交通發展有不同看法。運輸署早在政府公布簡約公屋前已宣布開辦第 27X 號線，並不是為了區內新增的房屋項目而開辦。委員期望運輸署可提供回覆，讓委員知悉該署就區內將新增的二至三千戶人口的交通規劃。據委員理解，政府部門一般等到最後或遇到問題時才開始制定應對措施，屬不理想。委員認為既然大家都得悉區內的房屋項目，按道理現時的交通配套並不足以服務日後增長的人口。過渡性房屋預計於年底入伙，而簡約公屋則於明年年中入伙，故建議運輸署提早制定對應的交通規劃方案。
- 10.2 符碧珍委員(i)查詢有關第 290A 號線每日加開特別班次的詳情；以及(ii)查詢第 A29P 號線何時會有全日行駛的安排。
- 10.3 張培剛委員(i)向九巴公司查詢有關安達邨愛達樓對面的巴士站上蓋的工程進度。委員表示已經爭取有關上蓋多年，惟

去年九巴公司表示因技術問題而未能進行有關工程，但表示會尋求其他方法，委員欲了解最新情況。

10.4 謝淑珍委員(i)表示從九巴公司及城巴及新巴公司代表的回覆中了解到，巴士公司將主要發展前往機場的 A 線巴士服務，但價錢方面，如第 A26 號線每程為 42 元，加上從油塘出發前往機場的話，車程漫長遙遠，途經藍田、安達、寶達等，需時超過一小時；反而第 E22P 號線車程短，車費相對便宜，且有長者優惠，希望巴士公司可以關注居民的需要，同時發展 E 線巴士服務。委員續指 E 線巴士每天只有早上兩班車，完全未能符合居民需要；以及(ii)指第 X42C 號線目前只限於平日行駛，希望相關路線可於周末行駛。

10.5 蘇冠聰委員(i)重申運輸署較早前於 2020 年已提出有關整合機場巴士第 A26、A26P 及 A29P 號線，委員明白由於疫情關係，巴士服務異常；但如今社會復常，巴士公司卻表示會因應資源調撥；隨社會復常，訪港遊客會越來越多，而居民亦都紛紛外遊，委員質疑如果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未能配合政府施政的話，社會將如何復常。委員指如於 2020 年提出的計劃到 2023 至 2024 年仍未能落實的話，他會感到非常失望。委員續指當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稱會因應需要調整，調整後便會增加資源；如今已過三年，委員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儘快落實安排；以及(ii)指運輸署未有就巴士服務減班的問題回應。委員指運輸署從來只有靜靜地發出電郵通知削減班次，例如委員突然收到電郵通知指巴士公司「因應內部機制調減班次」，然後委員要求運輸署統計班次，運輸署到目前仍未統計完畢。委員只要求巴士服務回復正常水平，而並非進一步增強班次。委員質疑巴士路線計劃中有關削減班次的調整是否需要向議會交代。委員要求運輸署就削減班次的事項定期提供文件予議會參考。

11. 運輸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11.1 就機場巴士第 A26、A26P 及 A29P 號線的整合方案，由於早前受疫情影響而方案暫緩；署方現時見到機場的遊客有所增加，會敦促九巴公司及城巴及新巴公司儘快實施有關整合方案，並適時通知委員。

11.2 就三彩區附近一帶預計有新增的交通需求，署方會與巴士公司檢視附近一帶的巴士及小巴服務有否增強服務的空間，並會適時向委員交代及跟進。

12. 城巴及新巴公司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12.1 該公司表示每周與機場管理局及航空業界舉行視像例會，報告當刻及其預測的數據，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一直都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增加班次，惟目前的數據例如航班數字等仍未回復至疫情前的高峰水平。如巴士公司過度投放資源到回復疫情前的班次，則未能做到有序投放資源的策略。城巴及新巴公司會逐步根據數據而調整有關巴士服務，期望於未來的視像例會得到最新的數據，並於特別日子按情況部署有關巴士服務。

12.2 第 E22P 號線於上午共設三班車(分別為上午 6:50、7:05 及 7:20)。同時，油塘亦設有第 E22X 號線途經觀塘道前往博覽館，共三班車(分別為上午 6:54、7:09 及 7:24)。換言之，從油塘開出的 E 線機場巴士於早上上班時間共有六班車，向居住於油塘區的工友提供直接來往上班地點的交通；而下班時間，亦同樣設有特別車。根據數據，目前的班次並無持續爆滿的情況。上述 E 線已服務逾十年，本公司會密切留意客量，如有任何變化或增減需求，會作出相應的合理調整。本公司會繼續留意有關巴士服務，並落實第 A28 及 A26 號線的整合方案，以照顧觀塘區不同居民的需求。

13. 九巴公司代表回覆有關第 290A 號線每日加開的特別班次，暫定每天上午 6 時 30 分及 6 時 45 分由上秀茂坪分站開出，到四順區消防局附近時約上午 7 時左右。根據最近的統計，上述特別班次的客量約七成，連同正常班次的話，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九巴公司會繼續留意有關巴士服務，並適時調整及增加資源。

14.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42CL 號－觀塘行動區發展的基建設施工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1/2023 號)

1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6. 土拓署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17. 蘇冠聰委員(i)就工程團隊計劃將有關工程分階段進行及就每階段所進行的交通評估，查詢偉業街及開源道的交通情況會否在任何階段特別惡化；以及(ii)理解目前行動區內分有巴士線及小巴線，加上工程即將在本年內動工，故向工程團隊查詢有否與持份者就工程期間的安排做好溝通的工作。

18. 土拓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18.1 觀塘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會原位重置為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施工將分階段進行，工程團隊會與各持份者包括的士、巴士及小巴緊密聯繫。工程將會遷移或停用部分交通設施以配合施工，期間會安排足夠車輛上落位置以維持現有公共交通服務。

18.2 臨時交通安排方面，工程團隊會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保持緊密溝通。工程團隊相信工程會對當區有一定的影響，但絕非不能接受的影響。

19. 顧問公司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19.1 工程團隊已與九巴公司就每階段的施工方案多次開會商討，九巴公司原則上同意所有施工階段的臨時交通安排。九巴公司在現有的公共交匯處營運超過 20 條巴士路線，工程團隊會繼續與九巴公司保持緊密溝通。

19.2 就工程各階段的交通評估方面，工程團隊曾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如有關工程預計會對現有交通的狀況造成嚴重影響，會安排工程於非繁忙時間或周六進行。相關部門亦提醒工程團隊有關工程範圍的獨特交通情況，工程團隊會就部門意見制定相應的臨時交通措施。

20. 蘇冠聰委員(i)指出觀塘工商業區的繁忙時間包括貨運時間，並非只限於上下班繁忙時間，故欲知道工程團隊剛才所提及的「非繁忙時間」的定義為何。委員表示不會因為工程對區內交通有影響便反對工程，然而觀塘的情況較為獨特，繁忙時間涵蓋時間較長，除上下班時間外，亦

包括上落貨時間，如午飯前或下午，就如巧明街及駿業街的交通擠塞並不只限於上下班時間。委員促請工程團隊留意及不要忽略觀塘的獨特情況；以及(ii)指工程團隊已經聯絡了作為最大持份者的九巴公司，卻未有提及小巴營辦商。委員認為小巴營辦商受到的影響最大，有可能因為工程而要重新安排設站、進出站路線等。巴士與小巴本來於公共交匯處分開停泊，但似乎工程中部分階段的安排會令兩者的停泊空間重疊。小巴營辦商每條小巴線都有負責人，委員建議工程團隊儘快向運輸署查詢有關聯絡資料並與其溝通。委員並不希望因為九巴公司同意有關工程，小巴營辦商便沒有選擇的餘地。此外，的士亦屬持份者，工程團隊需要與的士商會溝通。就部門提到工程將於 2023 年第一至第二季動工，委員促請工程團隊儘快與各持份者溝通，避免日後政府被責備。

21. 土拓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21.1 工程團隊已經透過與運輸署制定的恆常的聯絡機制聯絡了巴士、小巴及的士營運商，他們了解有關各施工階段的臨時交通安排及知悉工程進度。

21.2 工程團隊明白觀塘區繁忙時間的獨特情況。如工程涉及於額外時間封路的安排，工程團隊會先諮詢運輸署及警務處，從而了解該區的非繁忙時間例如周六的狀況，並安排在該些時間進行工程。由於大部分的工程將於圍封的範圍內進行，相信工程不會對區內交通有很大的影響。工程團隊會儘量安排，令工程不會對區內整個交通帶來不能承受的影響，並會密切留意以不影響當區交通為大前提。

22. 龐智笙委員指出既然部門有道路監察系統，部門理應知道工程路段的繁忙時間；如文件所示，主要的工作地點於交通交匯處及公園附近，委員查詢偉業街向藍田麗港城方向，迴旋處前有否大量工程。由於該處為偉業街交通的樽頸位，委員另查詢該處的封路時間及工程預計所需時間。

23. 土拓署代表回覆指臨時交通安排階段三及階段四正是工程涉及的範圍。最主要的工程是將開源道及偉業街迴旋處改建為交通燈控制十字路口，預計於 2023 年年底至 2024 年年初進行相關工程，有關迴旋處路口首先會以臨時交通安排形式轉換成交通燈控制路口開放使用。路口將設置交通燈以控制路口交通，包括指示偉業街向藍田麗港城方向直去及右轉的車流。工程團隊屆時會特別留意上述階段的交通情況。

24.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24.1 譚肇卓委員指委員們較擔心臨時交通安排期間供駕駛人士的指示，希望工程團隊屆時向交運會匯報各階段的交通指示，期望工程團隊加強溝通以解決委員的擔憂。

24.2 龐智笙委員補充指，即使有道路監察系統，如工程在階段三及階段四遇到超越預期的問題，工程團隊應立刻更正問題，避免交通惡化。

25. 土拓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25.1 工程團隊、運輸署及警務處都十分關注位於觀塘區交通大動脈的工程。有見及此，道路工程範圍會進行實時交通監測，如有交通意外時或臨時交通安排出現問題而影響整體交通狀況，工程團隊會聯同運輸署、警務處，儘快安排疏導交通。

25.2 就有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工程團隊、運輸署及警務處分別派代表組成「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詳細溝通各施工階段的交通安排，務求將有關工程對當區影響減至最低及不會構成危險。

26. 委員備悉文件。

IV. 委員及分區委員會就觀塘區內公共交通服務及道路工程項目之意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2023 號)

27. 主席歡迎觀塘南分區委員會交通運輸小組召集人黃啟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8.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8.1 許有為委員(i)查詢關於增強巴士路線第 213S 號於繁忙時間的班次，指運輸署回覆所提及第 213S 及 213M 號線最繁忙的半小時的平均載客率均約為 75%，第 213S 號線由於人手不足導致班次疏落，期望運輸署促請九巴公司加強第 213S 號線的班次；以及(ii)指出委員已就巴士路線第 89B 號線的

問題反映了近兩至三個月，但仍無改善。委員於是次會議開始前的早上仍收到居民反映意見指，候車時間長達 30 至 45 分鐘，加上巴士到站時已滿客，故未能上車，期望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能夠妥善處理上述問題。

28.2 黃啟燊先生(i)指出乘客量與班次密度有很大的關係。區內的城巴第 A26 號線，觀塘南分區委員會收到街坊的意見，指他們一般在周末將外遊，但油塘的巴士班次及服務時間有限，導致未能乘搭巴士前往機場。如以已減班次的數據去檢視乘客量，數據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區內居民的需求。觀塘南分區委員會期望區內的巴士班次能夠復常到疫情前的密度。

29. 運輸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29.1 第 213S 及 213M 號線服務方面，根據署方調查，安達邨的居民同時可以乘搭第 213S 及 213M 號線，而署方當時未見有班次穩定性方面的問題。署方得悉委員的意見，會與九巴公司跟進第 213S 號線如班次密度及穩定性等服務安排及相關情況。

29.2 至於第 89B 號線的問題，署方觀察到於早上 7 時至 7 時半前往九龍灣方向的車站有登車困難的問題。署方與小巴營辦商正相討應對的方法，會儘量安排特別班次接載乘客前往九龍灣方向，尤其是安達邨的乘客。

30. 許有為委員查詢關於愛達樓巴士站上蓋工程方案，未知上蓋會否遷移或有其他方案，並指有關工程已延遲多時。

31. 運輸署代表回覆指有關愛達樓巴士站上蓋方面，署方已與九巴公司檢視現場及相關圖則。初步來看，該巴士站可以同時容納兩輛巴士，巴士站可分為前半方及後半方。由於巴士站後半方的行人路地底有行人隧道結構，故於後半方興建上蓋有一定難度。署方會與九巴公司研究如何重整排隊候車的空間，例如改變排隊方向，停靠巴士站後半方的巴士的乘客將繼續在巴士站前半方現有上蓋候車，其排隊的龍頭改設於巴士站前半方的尾端；同時，再於巴士站前端的空間劃設一個乘客等候區及加建上蓋，乘搭停靠巴士站前半方的巴士的乘客，將在此新加建上蓋候車。署方已將上述方案以書面呈交九巴公司，期望可儘快與九巴公司達成協議，跟進愛達樓巴士站上蓋的設計方案，配合居民的需要。

32. 委員備悉文件。

**V.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23 號)**

33.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33.1 蘇冠聰委員(i)查詢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位於橫跨振華道近樂華南邨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43)的升降機塔延遲竣工的原因。委員指駐地盤承建商一直有與委員溝通，承諾工程可如期於本年第三季完工，但承建商最後一次於 3 月 3 日卻表示因各種原因需要延遲竣工。委員續向承建商了解是否由於貨運困難而導致延遲竣工，承建商表示是因為不同原因累積所致。委員認為如延遲竣工為不同原因累積所致，承建商理應之前就向委員匯報，承建商多年來一直有與委員溝通，如今卻突然表示工程將會延遲竣工，亦無法說明延遲的原因。疫情期間，承建商曾表示確保可以按時完成，現在社會復常後，承建商卻表示未能按時完成，委員就此感到憤慨。委員促請路政署就上述情況回應；以及(ii)查詢在「觀塘區規劃中主要道路工程進展報告」中有關功樂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內容及時間。文件指土地勘探預計在 2023 年 4 月底完成，委員查詢勘探完成後下一階段的工程內容及開始時間，以及問到工程還需要多少時間才會正式興建行人通道。

33.2 符碧珍委員(i)查詢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沿利安道橫跨新清水灣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K49)的升降機，項目早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著手研究，預計於 2026 年完成，長達九年之時，期望部門儘快完成工程。委員指區內人口嚴重老化，對升降機的需求非常大；以及(ii)感謝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東九龍)卓長基先生用心協助解決橫跨利安道連接順利邨利業樓及順緻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L04)近順緻苑的無障礙通道的問題；(iii)查詢利安道利恒樓巴士站(編號:LE01-E-0950-0)顯示屏的安裝情況，文件顯示「已安裝」，但實際上未安裝，已安裝的顯示屏位其實於利祥樓地下，途經的巴士路線一般為回程往總站，認為運輸署未有妥善監管，該已安裝的顯示屏根本沒有作用。委員促請巴士公

司儘快於利恒樓安裝顯示屏；以及(iv)促請運輸署及九巴公司繼續跟進利安道 32 號消防局對面的巴士站上蓋進度。

- 33.3 張培剛委員建議運輸署遷移設於安秀道公園旁的安達邨愛達樓的巴士站至較近安達邨愛達樓的位置。委員指雖然巴士站名為安達邨愛達樓，但實際上巴士站距離愛達樓仍有一段較遠的距離，故促請運輸署想辦法遷移巴士站至靠近愛達樓的位置，令該站名副其實。
34. 路政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34.1 關於 KS43 的進度，署方一直密切監察並要求承建商採取措施追趕進度，但根據最新的估算，工程仍需要延遲至 2023 年第四季方可完成。署方相當關注有關情況，並會考慮於承建商的相關表現報告反映。同時，署方會繼續督促承建商跟進並盡快採取措施進趕進度。
- 34.2 有關功樂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進度，根據文件所示，土地勘探將於 4 月底完成，署方之後會視乎土地勘探的結果進行詳細設計及刊憲等程序。署方會於詳細設計完成後向委員報告具體時間表。
- 34.3 關於 K49 方面，署方現正評審標書，預計會於本年第二季至年中公布中標的結果，隨即便會展開相關的工程合約。
35. 運輸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 35.1 現時文件列出的利安道利恒樓巴士站(編號：LE01-E-0950-0)顯示屏安裝為已納入在資助計劃內的項目。而目前利恒樓安裝顯示屏最大問題的為利恒樓出九龍方向的巴士站上蓋無電力供應，故該站的顯示屏安裝未有納入在資助計劃內。署方會繼續與九巴公司跟進未納入在資助計劃內並地理環境、現場情況等條件容許安裝顯示屏的巴士站，以及考慮在資助計劃外安裝有關顯示屏。
- 35.2 有關利安道 32 號順利邨消防局對面的巴士站上蓋的建議，目前該處的巴士站設有三個上蓋，另該站九巴第 91/91M 號線候車區則仍未設有上蓋，署方會將意見轉達九巴公司予以跟進及考慮加設上蓋。

35.3 有關安秀道愛達樓東行往油塘方向巴士站的位置問題，署方會審視及研究現場的地理空間是否容許遷移該站或巴士灣。

36. 副主席(i)指如第 11X 號線巴士站為永久站點，建議加設上蓋，以便居民候車；(ii)有關安泰邨巴士總站對面的第 290X 及 214X 號線巴士站，由於有許多不同巴士路線在該站上落客，現有的上蓋不夠用，故建議加長巴士站上蓋；以及(iii)知悉路政署及運輸署有許多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升降機等行人連接系統的工程進行中，如秀茂坪及安達邨的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而部門所建議連接安泰邨的安秀道公園的行人連接系統實際上較近安達邨，合計有兩座升降機天橋出入安達邨，行人連接系統未有惠及毗鄰的安泰邨，希望運輸署、路政署可以積極考慮及研究於安泰邨巴士總站近智泰樓的行人隧道興建行人連接系統接駁安達臣新發展區。

37. 運輸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37.1 有關委員就安泰邨增建上蓋的意見，署方將於會後轉達九巴公司予以跟進。

37.2 有關委員就安泰邨連接大上托的建議，署方於 1 月 26 日收到交運會的動議。署方於上次會議後已檢視有關建議，會因應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各發展項目以及周邊發展用地的社會服務設施及學校的落成情況，檢視及調整區內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安排，並適時聯同相關部門(例如土拓署)檢視行人連繫設施(包括安泰邨及連接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行人天橋系統)的使用情況及按需要推展合適的改善措施，包括提供新行人連接系統(行人扶手電梯/升降機)。

38. 主席詢問運輸署何時回覆交運會於 2 月 14 日該署的信函。

39. 運輸署代表回覆表示署方將於本月內回覆有關動議的信函。

40. 委員備悉文件。

V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發展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4/2023 號)

41.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41.1 許有為委員表示每次看到這份文件就覺得奇怪，工程項目的預期日期每次都會被修改及延遲，問及部門如何界定工程動工時間。委員以安翠街的電單車位為例，文件被修訂後，相關工程便延遲一個月。

41.2 主席指部門於開會前要準備文件便會聯絡相關同事追問進度，如無進度，便會修改文件上的預計日期。主席詢問部門上述說法是否正確。

42. 路政署代表回覆有關第 8 項及第 12 項的加設泊車位工程，署方澄清指由於上述兩項的工程位置接近，從資源運用的角度會調整至一併進行，故預期動工日期有所調整，但預計完工日期並無延遲。

43. 主席查詢(i)有關延長彩福邨巴士停車處的地下勘探工作的結果，指工程早於 1 月完成，現在已 3 月，未知工程目前的進展為何。

44. 路政署代表回覆有關第 6 項延長彩福邨巴士停車處的地下勘探工作已於 1 月完成，發現擬擴闊的位置有不少地下管道，尤其是電纜。署方需時與運輸署檢視設計方案，並與管線機構制訂後續遷移方案。署方將根據管線機構的工程估算時間，一併檢視整項工程時間後再向委員匯報。

45. 就有關議項，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45.1 主席查詢延長彩福邨巴士停車處的工程於下次會議有否確實的動工及完工時間表。

45.2 副主席查詢有關安茵街泊車位及咪錶位的工程進度，提到早前消息指工程將於第一季進行，故查詢現時工程的前期工作的完成情況。

46. 路政署代表回覆的重點如下：

46.1 有關延長彩福邨巴士停車處的工程時間表方面，署方預期於下次會議可以匯報較具體的時間表。

46.2 有關安茵街電單車泊車位及私家車咪錶位的工程進度方面，署方目前正在處理前期工作，包括臨時交通措施及挖路許可證的審批等工作。工程預計會如期於 5 月動工及 6 月完工。署方會繼續向委員報告有關進度。

47. 主席建議下次的會議文件中有關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等的修改無須刪去，將原有的日期保留在文件中，並將工程由第一次上會的預計日期加上，以顯示累計的所有修改，讓委員可以監察工程的進度或延誤的情況、公帑是否用得其所，真正發揮區議會跟進工程的角色。

48. 委員備悉文件。

VII. 其他事項

4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51.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7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5 月